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万泰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零一八年四月

## 目录

-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七、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八、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 九、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十、 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十一、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注：本合法合规意见中所述“现有股东”是指“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全部股东”。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止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2 月 15 日，北京万泰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中联”、“发行人”或“公司”）在册股东共有 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2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2 名。股权登记日后，后续交易等情况未导致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人数加上新增股东人数不等于发行后股东人数。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

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万泰中联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万泰中联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

过《关于北京万泰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7年12月8日披露《北京万泰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和股东大会通知，公司拟以每股人民币7.60元的价格向不超过35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高发行13,000,000股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8,000,000.00元。2017年12月25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18年1月25日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认购期为2018年1月30日（含当日）至2018年2月28日（含当日），认购公告中已经公告所有认购人的姓名、认购数量等。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股票发行方案》中的“二、发行计划”之“（七）募集资金用途”详细列明了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并对其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分析，并说明了公司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的情形。

公司已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设立募集资金管理专用账户（账号为 8039100000001522）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坛支行设立募集资金管理专用账户（账号为

20000028728500021018724), 并经 2017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将该账户作为本次定向增发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管和使用。2017 年 12 月 25 日, 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万泰中联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 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 能够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不存在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 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

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修订稿）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修订稿）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修订稿）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

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修订稿）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发行对象类别 |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 拟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
|----|---------|--------|------------|----------|------|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发行对象类别 |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 拟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
| 1  | 肖秀玲     | 自然人    | 2,200,000        | 16,720,000.00        | 现金   |
| 2  | 曲谨      | 自然人    | 2,190,000        | 16,644,000.00        | 现金   |
| 3  | 黄捷      | 自然人    | 2,190,000        | 16,644,000.00        | 现金   |
| 合计 |         |        | <b>6,580,000</b> | <b>50,008,000.00</b> | -    |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肖秀玲，女，出生于1982年10月10日，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7252619821010\*\*\*\*；毕业于山东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2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上海译桥翻译有限公司，任职人事主管；2008年5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礼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职人事主管；2011年1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上海灵格国际有限公司，任职人事经理；2013年12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上海优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人事副总监；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大居软件有限公司，任职人事总监。

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文件证明：肖秀玲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为符合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2) 曲谨，男，出生于1974年10月20日，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1010419741020\*\*\*\*。毕业于东华大学，硕士学历。1995年5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中粮上海粮油进出口公司，任业务经理；2008年8月至今，就职于上海盈沛贸易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

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文件证明：曲谨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为符

合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3) 黄捷，男，出生于1974年3月27日，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1010419740327\*\*\*\*；毕业于上海大学国际商学院，硕士学历；1996年8月至2001年4月，就职于中信银行，任客户经理；2001年4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民生银行，任总经理助理；2017年7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上海艺界软件，任行政总监；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沪鼎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文件证明：黄捷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为符合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3名，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关于发行对象人数限制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不存在公开发行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2017年修订稿）及《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合格投资者累计不超过 35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范围确定，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2、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事程序合规

万泰中联于2017年1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万泰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股票发行方案对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详细阐释，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该等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于2017年1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万泰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和《北京万泰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7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万泰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该等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

需回避表决。

万泰中联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股票发行方案》详细列明了募集资金的用途，并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必要性分析及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公司为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已经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已缴存至该专户进行管理和使用，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万泰中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 3、发行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投资人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进行认购，共缴纳认购款 50,008,000.00 元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2018 年 3 月 1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万泰中联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50041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止，贵公司已向肖秀玲、曲谨、黄捷等 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6,58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0,008,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6,58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43,428,000.00 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6,580,000.00 元。

根据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坛支行的对账单显示，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账号：20000028728500021018724）截止到 2018 年 3 月 5 日余额为 33,364,000.00 元。根据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的对账单显示，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账

号：8039100000001522）截止到 2018 年 3 月 5 日余额为 16,644,000.00 元。监管账户合计余额为 50,008,000.00 元。

投资人已经实际缴纳认购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中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设立募集资金管理专用账户 1,664.40 万元，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坛支行设立募集资金管理专用账户 3,336.40 万元，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万泰中联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万泰中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7.60 元/股。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2,000.00 万股，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20407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为 7,022,314.9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9,180,050.19 元，基本每股收益 0.3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96 元。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披露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未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6,782.2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9,947,845.61 元，基本每股收益 0.0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2.00 元。

公司采取集合竞价方式，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前共有 6 个交易日有交易量，交易均价为 4.12 元/股，最近一次交易的价格为 8.00 元/股。本次发行前，公司未向外部投资者发行股票，而同行业的昆工科技（831152.0C）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 6.00 元/股；瀚翔科技（835259.0C）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 7.50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7.60 元，与上述公司的发行价格较为接近，反映了公司的估值公允性；对比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的市盈率（以 2016 年年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卫宁健康（300253.SZ）为 23.34 倍，卡友信息（836226.0C）为 30.77 倍，达实智能（002421.SZ）为 38.54 倍，亿同科技（835434.0C）为 53.45 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个人投资者，对公司进行了充分的尽调和评估，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21.71）、市净率等多种因素，以及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的预期，与意向投资者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定价具有合理性。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万泰中联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正、公平，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结果有效。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约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以现金认购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对公司新发行的股份无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现有股东认购安排是在册股东真实意思的表示，有效保护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不适用，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3名自然人，均为外部投资者，公司员工未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该等投资者的基本信息参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2、发行目的：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增加“智能病历本运营项目建设”和“宠物SaaS平台系统”的项目投入、收并购与主营业务相关公司股权和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以提升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升级，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并非以获取认购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也不以职工股权激励为目的，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3、股票的公允价值：万泰中联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7.60元/股。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22,314.9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9,180,050.19元，基本每股收益0.3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96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审计），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6,782.2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9,947,845.61元，基本每股收益0.0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2.00元。本次公司估值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趋近，公司股票发行定价公允、合理，且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公司未向其他投资者发行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股票。

万泰中联在与投资人协商定价时，以2016年和2017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为基础，同时参考一些行业主要指标，如整体市场规模、企业的市场占有率、销售价格及销售情况、成本和费用、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作为参考，该估值水平与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和盈利能力相适应，也符合目前资本市场的整体行情，本次参与定增的投资者看好公司未来投资标的的前景、收益与投资价值，定价具有一定合理性。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等情形。结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发行的目的及发行价格等，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定价公允，发行价格不满足股份支付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有关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规定。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股票的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中，自然人股东6名、法人股东1名，有限合伙股东2名。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等相关规定，主办券商通过查看营业执照、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中登记/公示的信息等资料，对相关主体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进行了核查。

公司现有股东备案核查的结果为：

| 编号 | 股东名称               | 是否认购了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 是否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备案时间 |
|----|--------------------|----------------|------------------------|------|
| 1  | 樟树市森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否              | 不适用                    | -    |
| 2  | 北京盛德弘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否              | 不适用                    | -    |

1、樟树市森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12月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2MA35LY1J6Q，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盐城大道干部小区30栋楼底113号，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丁玲。其已出具确认函，声明其不涉及对外募集资金及相关业务，不存在变相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樟树市森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未参与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

2、北京盛德弘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4年3月1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095352964E，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八区20号楼1至11层101内二层202，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晓斌。

北京盛德弘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由本公司股东张晓斌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其他有限合伙人为公司员工，为公司因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的业务，目前仅对公司进行投资，其原始出资额由张晓斌、宗学伟2名自然人按《合伙协议》规定投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

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且该公司是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股票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并未通过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基金认购，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范围。且北京盛德弘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未参与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在万泰中联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募集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款项已足额缴纳并经审验，且与万泰中联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代第三人进行出资或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发行对象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募集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代他人缴纳投资款的情形，不存在代他人出资及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所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为持股、委托持股、协议约定、信托持股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起公司股权发生重大变更的协议或安排，或与本次发行披露的不一致的股份权属的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万泰中联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

代持”情形。

##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说明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3名自然人，不涉及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本次发行的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 （三）对是否涉及特殊条款的说明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签署时间、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包括公司及发行对象在内的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对赌条款），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安排，不影响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公

司章程》规定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协议内容合法合规、符合监管要求。且公司和发行对象已出具声明：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不存在有关估值调整条款（对赌协议）的约定。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规定认购协议不应存在的以下特殊条款：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中投资者与发行人未签署附估值调整条款的认购协议，不涉及对赌约定。《股份认购协议书》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安

排，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监管要求。

#### （四）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挂牌以来的历年《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全体董监高出具的讨论意见，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挂牌以来至2018年2月28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情况。

#### （五）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等逐项发表明确意见

##### 1、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7年12月25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设立募集资金管理专用账户（账号为8039100000001522）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坛支行设立募集资金管理专用账户（账号为20000028728500021018724）。并按照《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

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的要求，经董事会批准将该账户批准设立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投资人已于2018年1月30日至2018年2月28日将募集资金5,000.80万元缴存到上述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管理账户进行存放、管理和使用，其中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设立募集资金管理专用账户1,664.40万元，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坛支行设立募集资金管理专用账户3,336.40万元。

## 2、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募集资金缴存到新开立的募集资金设立专用管理账户进行管理和使用，公司已于2018年3月9日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8年3月14日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3、股票发行方案中是否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阐释并披露了详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因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公司2017年12月8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52）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已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后续融资等方式解决。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增加“宠物SaaS平台系统”的项目投入、收、并购与主营业务相关公司股权和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暂缓“智能病历本运营项目建设”现阶段的实施计划，待差额部分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后续融资等方式筹集解决后，根据市场的情况启动该项目。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详见下表：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增加项目投入          | 1,000.00        |
| 收、并购与主营业务相关公司股权 | 3,000.00        |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80        |
| <b>合计</b>       | <b>5,000.80</b> |

综上所述，股票发行方案中及股票发行情况书已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宠物SaaS平台系统”的项目投入、收、并购与主营业务相关公司股权和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

4、是否有前次发行，若有请补充核查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2014年12月2日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公开披露《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5-022），并于2015年10月8日公开披露《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及《股票发行终止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本次股票发行终止。

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公开披露新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5-028），于2015年11月12日公开披露《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及《关于股票发行失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本次股票发行终止。

由于前两次股票发行均已终止，所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5、企业是否建立了内部相关制度

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制定了《北京万泰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7年12月25日经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已于2017年12月8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

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内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用于增加项目投入、收、并购与主营业务相关公司股权和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并且股票发行方案中已经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已经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的过程,用于收购的,也已对拟收购资产/股权的方向与公司主业的相关程度、协同效应进行说明,列明了收购后对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其他用途的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也明确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及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募集资金未投向房地产业务,未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者办公用房,也未用于宗教投资。《股票发行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故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已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坛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缴存至该专户,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及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坛支行已经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公司已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内控制度。

## （六）是否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坛支行的对账单显示，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账号：20000028728500021018724）截止到2018年3月5日余额为33,364,000.00元。根据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的对账单显示，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账号：8039100000001522）截止到2018年3月5日余额为16,644,000.00元。监管账户合计余额为50,008,000.00元。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至2018年2月28日收到投资人缴纳的股份认购款50,008,000.00元后再未发生募集资金支出，故公司在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本次定向增发中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 （七）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1、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签署之日，关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说明如下：

| 序号 | 姓名或名称          | 职务/关系      |
|----|----------------|------------|
| 1  | 万泰中联           | 挂牌公司       |
| 2  | 万泰中联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 3  | 万泰（泰国）科技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 4  | 张晓斌            |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
| 5  | 刘哲             | 董事、副总经理    |

| 序号 | 姓名或名称 | 职务/关系        |
|----|-------|--------------|
| 6  | 李远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7  | 于丽娟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8  | 李凤珠   | 董事           |
| 9  | 李学萍   | 董事           |
| 10 | 李坤英   | 独立董事         |
| 11 | 张媛媛   | 监事会主席        |
| 12 | 高梦婕   | 监事           |
| 13 | 王雪兵   | 职工代表监事       |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绿盾全国企业征信系统、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并取得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挂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经核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网站，万泰中联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泰国商业发展厅曼谷有限制公司注册处2017年12月12日出具了编号为BT.030426号DBD商业注册证明书，证明万泰（泰国）科技有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并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2、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签署之日，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情形的说明如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B50041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具体认购对象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姓名/名称 | 发行对象类别 |
|----|-----------|--------|
| 1  | 肖秀玲       | 自然人    |
| 2  | 曲谨        | 自然人    |
| 3  | 黄捷        | 自然人    |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绿盾全国企业征信系统、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并取得上述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未发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或其管理人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核查意见

公司前期不存在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不涉及

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也不涉及认购对象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管理人登记的承诺，故不存在该等承诺是否严格履行的情况。

####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也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 （十）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连续发行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前两次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均已终止，不存在未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前次发行。同时，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未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

####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履行业务隔离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做市股，主办券商无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的规定对本次股票发行执行业务隔离制度。

#### （十二）其他说明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万泰中联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

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万泰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平来

项目组成员：



刘代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8 年 4 月 13 日